

关于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9月27日及2007年9月2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7年10月1日(星期一)至10月7日(星期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10月8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7年9月27日、2007年9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正常办理。2007年10月8日本基金将恢复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41号)中“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的规定,投资者在2007年9月28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07年10月8日)起不享有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特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金融街丽思卡尔顿酒店(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1号,酒店电话:010-66259676)。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关于兴安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5.会议的议程和表决方式。

6.大会主席人宣布会议开始;

7.大会主席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总份额;

8.大会主席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9.大会主席人公布监票人、见证律师和公证人姓名;

10.大会主席人宣读议案;

11.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12.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13.大会主席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14.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发表见证意见;

15.大会公证人发表公证词。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利登记日为2007年9月28日,即在2007年9月28日下午正

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附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和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书(见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六、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9月28日(权利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接受申请进行公证的公证人。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预登记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登记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凭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并附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2.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自然人投资者,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3.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本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预登记。

(二)预登记的方式:本次预登记已采用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两种方式。

1.传真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传真号为010-88066508。

2.现场预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3层。

(三)预登记时间:2007年10月15日—2007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9:00—下午4:00。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1.本次预登记不是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必经程序,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进行预登记以及预登记所显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不影响其出席持有人大会及就大会事项行使表决权。

2.尽管不是必经程序,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统计持有人到会人数,以便为大会召开进行相关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的出席在权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基金在权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表上填上“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关于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有关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10月25日上午10时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鉴定并予以公告,出席持有人大会的人员必须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场登记,以便验证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

本公告发布之日(2007年9月25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个交易日(2007年9月26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10月8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amc.com

网址:www.ChinaAMC.com

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安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兴安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兴安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换程序后,开放场外、场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7年12月29日到期调整为无期限。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

基金终止上市后,原兴安基金份额暂停交易。在集中申购结束后,基金将向深交所申请以LOP基金重新上市,此时持有人可使用原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或者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目标调整为: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价格特征,以行业投资价值为导向,充分利用行业周期轮动现象,挖掘在经济发展以及市场价格运行的不同阶段获取的投资机会,并精选优势行业内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基金投资范围调整为: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金融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推出后,本基金还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风险管理。

其中,本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是由于原龙江基金、广源基金、龙银基金共三只基金经规范组合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发起人,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至2002年12月2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26日改制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安基金在2000年7月20日基金成立的总份额为236,712,708份,于2000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于2000年11月20日将基金份额转换至5亿份,存续期限延长5年至2007年12月29日。有关基金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六)基金转换类型有利于消除折价

截至2007年9月21日,兴安基金份额净值为4.3562元,累计净值4,8432元,当日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为4.089元,基金折价率为6.2%。基金转型将消除基金折价,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七)兴安基金的历史业绩

截至2007年9月21日,根据晨星公司的统计数据,兴安基金在最近五年所有封闭基金中排名第6,最近一年的排名在列第5,今年以来名列第2。

(八)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07年12月29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九)兴安基金终止上市的可行性

兴安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深交所为方便持有人的交易提供了便利条件,封闭式基金转型为LOP后,持有人可以继续使用原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还可以通过部分代销业务资格券商渠道,在深交所场内办理申购、赎回,基金公司可以通过深交所场外渠道以及场外银行、券商和直销渠道发售,新投资者也可通过场内办理申购、赎回或赎回,也可以通过场外渠道办理申购、赎回或赎回;投资者也可以在证券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之间办理场内、场外转托管。

(十)兴安基金投资组合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适时判断市场的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对应变化,适时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行业间优化配置和行业内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的优化配置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行业内个股精选着重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收益情况,重点关注行业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对行业和个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行业及优势个股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组合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基金投资组合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适时判断市场的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对应变化,适时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行业间优化配置和行业内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的优化配置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行业内个股精选着重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收益情况,重点关注行业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对行业和个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行业及优势个股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组合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基金投资组合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手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适时判断市场的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的对应变化,适时动态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遵循行业间优化配置和行业内个股精选相结合的股票投资策略,其中行业的优化配置以宏观经济周期分析为基础,重点关注特定经济周期阶段下的优势行业,行业内个股精选着重考察个股的行业发展收益情况,重点关注行业的优势个股。本基金将对行业和个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持续评估,以准确把握优势行业及优势个股的变化趋势,并据此对组合的行业和个股配置进行及时调整。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4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